

#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明节期间 安全防范和督查检查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暗查暗访的通知》《省安委办关于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转发给你们，请按照 3 月 31 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六次扩大会议和 3 月 28 日市安委会第五次扩大会议精神以及省市领导指示要求，结合《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全形势分析》（第二期），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带头开展清明节期间的督查检查（暗查暗访），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各区、各部门（单位）节日期间每日 13:00 前通过“武汉市应急信息报送平台”（即微信小程序）报送全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暗查暗访）工作情况。督查检查（暗查暗访）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省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清明节期间 安全生产暗查暗访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安委会，省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清明节期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全省假日期间社会安全稳定，省安委办决定在清明节期间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暗查暗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暗访暗查范围

重点暗查暗访各地危化品、矿山、综合交通、燃气、旅游、工贸、消防、建筑施工、大型综合体、特种设备、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

### 二、暗查暗访内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

（二）各地、各部门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安排部署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应急准备以及值班值守等情况；

---

（三）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危化品领域**重点检查化工园区“一企一策”，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落实情况；**矿山领域**重点检查大班次和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及火工品安全管理情况；**综合交通领域**重点检查危化品运输和事故多发路段安全管控，民航、铁路、客运班车、旅游包车、网络包车、客船游船等载客量大的交通工具安全监管及农用车、货车非法载客行为整治情况；**燃气领域**重点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的巡查与维护 and 老旧管道改造和违章占压等隐患治理及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场所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执法检查情况；**旅游领域**重点检查各类旅游景点安全管理、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游乐设施设备运行特别是缆车、客运索道、专用车船、玻璃栈道、玻璃滑道、观景平台、吊桥、空气城堡、“网红景点”等方面的安全情况；**工贸领域**重点检查冶金煤气、涉氨制冷、机械伤害等安全监管及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消防领域**重点检查疫情定点医院、厂房仓储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养老机构、影剧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旅游景区、文博单位、餐饮娱乐等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检查地铁、隧道、塔吊、盾构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等安全管控情况；**森林防火领域**重点检查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队伍布防、物资储备、预案制定、值班调度等方面落实情况；

(四)根据各地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需暗查暗访的其他内容。

### 三、组织形式

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均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暗查暗访，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省应急管理厅在清明节期间成立4个暗访组赴各地开展暗查暗访。

### 四、有关要求

(一)各暗访暗查组要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进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下达问题整改清单，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有效推动当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二)被检查地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暗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迅速加以整改，并在规定时限报送整改情况。同时要加强宣传报道并对发现问题隐患组织曝光警示；要深入查找各类隐患和问题，举一反三，溯源分析，健全完善制度措施，落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本地区和本行业的安全本质水平。

(三)各暗访暗查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坚持从简务实、廉洁自律，不得因检查而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请各暗访暗查组、各专委会办公室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2022年4月7日前将暗访暗查情况及发现问题隐患清单报送至省安委办。

联系人: 施双喜、罗玉, 电话: 027-63962223, 87368232; 电子邮箱: 2771695377@qq.com。



#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省安委办关于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祭祖节，群众集中出行、踏青旅游和祭祖扫墓活动频繁，是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等事故的易发多发期。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提示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提示：**要加强道路运输特别是县乡道路、高速公路、客运流通等安全管控，加强长途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等重点车辆管理，严厉查处无证驾驶、“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和农用车非法载客等行为。严格车站、码头的安全检查，严防乘客携带危险物品进站上车上船。

**2. 建筑施工安全提示：**要加强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和安全防火制度，严厉查处违规搭建、违规使用耐火性不符合要求的彩钢板房等行为。加

强对升降设备、起重设备、脚手架的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整治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隐患，加强对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等易发安全事故的防范。遇雷雨、大风天气时务必停止塔吊等室外高空作业，防止高空坠落事故。

**3. 消防安全提示：**要严格抓好消防工作，加大对辖区内防火安全检查、监督、巡查的力度，尤其要加强对墓地陵园、森林公园、停车场、加气站等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安全事故的防范。要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加大对各类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机构、救护物资企业等重点涉疫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4. 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风险提示：**要督促危化企业以及大型油气储备罐区、油气管道等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应急预案、救援力量，坚决杜绝泄漏燃爆等事故发生。要加强监管，防范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等环节风险。要加大宣传力度，文明燃放烟花爆竹，不在政府禁止和重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5.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提示：**要针对清明期间各种促销活动多、公共场所人员密集等特点，加强宣传教育，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完善相关预案，严防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6. 旅游景区景点安全提示：**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旅游经营场所的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对游客运载工具、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施、设备及宾馆饭店电梯等安全情况进行全



面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和管理，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一律停止运营。要切实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客流变化，及时增加安全警示提示牌、安全疏导员、安全应急救援设备，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7. 工矿商贸安全提示：**矿山方面，严密管控非煤矿山中毒窒息、火灾、坠罐跑车、边坡垮塌等风险。冶金工贸方面，要突出钢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停止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

**8. 森林防火安全提示：**要严格森林防火规定，加大森林巡护检查力度，从源头上管住火源，尤其在祭祀集中区做到严防死守，不间断巡查监控。加强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范森林火灾意识。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主动担当作为，落实全链条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灾害事故。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生产安全、群众自我防范等宣传教育。要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全面做好应急力量、装备物资、行动方案等准备，遇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